

7.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见附件）（除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外，必须提供）

我司为2024年6月新成立企业，故不提供上一年度数据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桂林市人民检察院）的（桂林市人民检察院安全维护及物业管理服务（重1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桂林市人民检察院安全维护及物业管理服务（重1）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广西忠诚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[盖公章（CA 签章）]：广西忠诚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11 日

1、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